

#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

一、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二小時

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

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

以上共計三課目，六小時。

# 教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92.3.7 府教社字第0920047883號

一、教育發展現況概述 二小時

二、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 二小時

三、溝通藝術 二小時

含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親子團康

以上課程三選一

四、志願服務工作說明及單位簡介 二小時

五、志願服務工作實習 二小時

六、綜合討論 二小時

以上共計十二小時

志願服務工作說明及實習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

延長之。

又，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依據府教社字第0930053818 號函辦理：

一、鑑於教育類志工志願服務內容多樣性之需求，本府依據教育部92年1月21日台社(二)字第0920000609號函之說明「為利各志願服務單位依其個別工作需求彈性組訓志工，建請仍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由各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訂定，較符實際。」，授權教育類志工運用單位可依其志工服務工作之屬性及其實際工作內容之需求，得以自訂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二、各運用單位自訂教育類志工特殊教育類志工訓練課程內容，應符合下列原則下，由運用單位視實際情形自訂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並於辦理該項培訓活動之前，須函送實施計畫報府核備。

(一)本(教育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研習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12小時。

(二)本(教育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內容「有主題、有講師、有內容」之培訓課程，不得少於6小時。

(三)各運用單位志願服務工作說明、單位簡介及實習時數，得列入本(教育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研習課程之中，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亦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上課時間。